



2009 年年度报告

豫能控股-001896

ANNUAL REPORT 2009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1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32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张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名）：张文杰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英文缩写： YNH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璞
证券事务代表：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371-69515111
联系传真： 0371-69515114
E-Mail 地址： Wangpu@yuneng.com.cn
Liuqun@yuneng.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12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E-Mail 地址： Yuneng@public2.zz.ha.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总经理工作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7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8 年 7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

2000 年 11 月 9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豫工商企 410000100385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41010517001164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7001164-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金额 (万元)
营业利润	-17,780.10
利润总额	-17,7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2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5.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
小 计	271.43
所得税影响额	116.58
合 计	154.84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合并)
营业收入	33,923.49	31,083.53	9.14	42,796.80
利润总额	-17,702.83	-41,074.42	56.90	1,3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9.42	-40,542.67	56.05	1,1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4.26	-40,587.88	55.72	-4,77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21	-5,655.30	-192.58	3,113.65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7 年末 (合并)
总资产	105,109.53	110,444.70	-4.83	123,6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02.60	39,622.02	-44.97	80,164.68
股本	43,000.00	43,000.00	0.00	43,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合并)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94	56.38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94	56.3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94	55.3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2	-67.69	9.6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52	-67.77	9.25	-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13	-192.31	0.07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末 (合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51	0.92	-44.57	1.86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003,750	60				-258,000,000	-258,000,000	3,750	
1.国家持股	258,000,000	60				-258,000,000	-258,000,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750							3,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96,250	40				258,000,000	258,000,000	429,996,25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1,996,250	40				258,000,000	258,000,000	429,996,25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				0	0	430,000,000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	0	股改限售	2009-07-27
马保群(现任监事)	3,750	--	--	3,750	高管股份	--
合计	258,003,750	258,000,000	--	3,750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即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日。2009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三年，根据河南投资集团的股改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安排了第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此次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258,000,000 股，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报告期内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除限售的高管股份外，公司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交易。

(三)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的情况，股份总数无变动。

二、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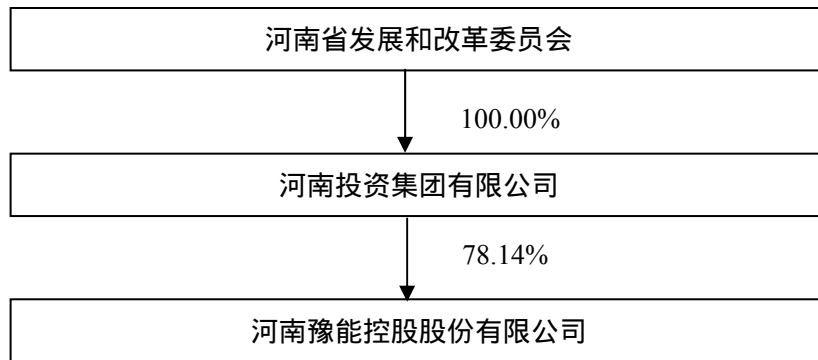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29,229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14	336,000,000	0	0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家股	2.93	12,607,444	0	0
陆锦鹿	境内自然人	0.20	870,999	0	0
苗玉军	境内自然人	0.13	566,000	0	0
李兆生	境内自然人	0.13	560,063	0	0
田俊依	境内自然人	0.11	487,450	0	0
钱建清	境内自然人	0.08	362,200	0	0
江剑华	境内自然人	0.08	323,321	0	0
王晓梅	境内自然人	0.07	309,890	0	0
刘明伟	境内自然人	0.07	288,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陆锦鹿	870,999			人民币普通股	
苗玉军	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兆生	560,063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依	487,450			人民币普通股	
钱建清	3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剑华	323,32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梅	309,89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明伟	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78.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0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2007 年 12 月 6 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变更为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报告期末,除河南投资集团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含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张文杰	董事长	男	53	2006年04月	2010年12月	--	--	--
殷建勇	董事	男	47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总经理			2007年03月	2010年12月			
张泽华	董事	女	43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胡长根	董事	男	31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张勇	董事	男	33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程峰	董事	女	39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男	62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刘家森	独立董事	男	49	2005年05月	2010年12月	--	--	--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王锐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马保群	监事	男	49	1997年11月	2010年12月	5,000	5,000	--
崔凯	监事	男	35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史新峰	监事	男	34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宋朝辉	监事	男	40	2005年11月	2010年12月	--	--	--
宋和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2007年08月	2010年12月	--	--	--
吕晓	总会计师	男	38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	--	--
王璞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07年08月	2010年12月	--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张文杰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鹤壁市财贸干校、鹤壁市政府、河南省物价检查所、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河南省物价检查所综合科副科长、河南省物价局重工业产品价格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物价局工业产品价格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殷建勇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河南省煤炭工业厅、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厅地方煤矿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能源发展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处主任科员、对外经济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检查所党支部书记（正处级），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张泽华女士，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市财政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董事：胡长根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在读MBA，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河南开祥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职员（其间：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兼任河南瑞祥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投行部负责人）；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发展计划部职员；2007年10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发展计划部职员，现任证券部高级业务经理。

董事：张勇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资产管理一部职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职工监事；2008年10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

董事：程峰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洛阳热电厂、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

独立董事：董家臣先生，194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本科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体改委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并曾兼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委员，河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副秘书长等职。现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家森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一级律

师。历任郑州市律协常务理事，河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郑州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公共监事。现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纪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郑州市财会学校、河南省会计学校工作。现就职于河南财经学院，任河南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监事会主席：王锐女士，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发开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发开公司综合部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公司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焦作市拓普精密冷扎带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监事：崔凯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综合计划部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产管理五部职员、发展计划部主任助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发展计划部职员、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职工监事：史新峰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郑州热电厂汽机队任调速检修工、水泵检修工、车间技术专责、生产技术处汽机专责；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任汽机队副队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工作,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宋朝辉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郑州白鸽集团、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常务副总经理:宋和平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姚孟电厂工作,历任汽机分厂副班长、值长室值长、运行分厂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值长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处工作,任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1995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2005年8月以后在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吕晓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7年7月到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王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年6月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年度报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

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报酬（含税）领取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报酬的期间	税前报酬总额 (元)	领取报酬单位	领取报酬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张文杰	董事长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殷建勇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185,888	本公司	--
张泽华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张勇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程峰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胡长根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董家臣	独立董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40,000	本公司	--
刘家森	独立董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40,000	本公司	--
翟新生	独立董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40,000	本公司	--
王锐	监事会主席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马保群	监事	--	--	焦作市投资公司	股东
崔凯	监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史新峰	职工监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70,846	本公司	--
宋朝辉	职工监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71,921	本公司	--
宋和平	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147,533	本公司	--
吕晓	总会计师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131,380	本公司	--
王璞	董事会秘书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111,733	本公司	--
李英	离任副总经理	2009年1月-2009年4月	102,172	本公司	--
合计			941,473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共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万元（含税）/人，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2009 年 4 月 15 日，李英先生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了李英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当日起生效。

四、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承担费用的员工总数 1,070 名。员工的年龄构成、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及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工作岗位	人数
55 岁以上	36	博士	1	生产人员	662
50-54 岁	182	硕士	13	销售人员	--
40-49 岁	428	大学	129	技术人员	99
30-39 岁	360	大专	291	行政人员	297
29 岁以下	64	中专	209	财务人员	12
		其他	427		
合计	1,070		1,070		1,07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09 年是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按照河南省证监局有关安排，公司把落实尚未得到整改的问题，列为 2009 年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对照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制定了公司治理整改落实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解决好遗留问题。

（一）关于禹州债权回收问题

为了维护公司权益，尽快回收债权，首先，公司努力通过法律手段收回债权，2007年7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后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以现金方式偿还本公司债务3,000万元，剩余债务13,484万元作价3,000万元转为本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的投资。截至2008年年底，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已偿还了本公司3,000万元，相关3,000万元债权转股权协议已签署，在相关各方的推动下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改制工作业已启动。为了彻底解决该问题，2009年，在制定资产重组方案时，公司将该部分资产包含在拟置出的资产之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二）关于与国泰君安之间的国债投资资金纠纷问题

为尽快收回5,000万元国债投资资金，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泰君安返还国债投资资金，后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国泰君安返还本公司5,000万元。2009年3月，国泰君

安按照调解达成的协议，已将5,000万元款项全部返还本公司。此外，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从制度上加以保证，先后制定和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多项财务内控制度，在具体管理中，要求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和财务内控程序工作，最大限度减低对外投资风险，杜绝大额资金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查出的四个问题以及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三方面的问题，除禹州债权回收问题外，均已得到了解决。因禹州债权问题已包含在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方案之中，资产重组完成后该问题将彻底解决。

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契机，通过自查和检查，发现了本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通过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外，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努力工作，勤勉尽责。一是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水平；二是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关联交易、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三是深

入实际，亲自赴南阳，对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南阳鸭河口公司和天益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全面把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支持和保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董家臣	8	8	0	0	
刘家森	8	8	0	0	
翟新生	8	8	0	0	

2、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及披露期间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0年3月1日，公司管理层安排会议，专题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协商确定了审计计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再次见面沟通，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产权清晰的企业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各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

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电力生产业务和销售系统。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是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四家发起人股东以其共同投资建设的焦作电厂三期工程#5-6 机组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资产投入本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募集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电厂共有 6 台 200MW 燃煤发电机组，#1-4 机组属河南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现已划归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的焦电三期#5-6 机组属于改扩建工程，由于在#5-6 机组建设时，铁路、水源、灰场等公共设施已经形成，因此#1-6 机之间存在共用生产辅助设备及公用设施的情况。

在公司募集设立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为期 10 年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根据《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及相关合同、纪要，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5-6 机组发生的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直接承担，公共费用双方按照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2008 年，由于电力体制改革需要，焦作电厂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划归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并且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签署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到期，本着尊重历史、面向未来、友好协商、平等合作、创新发展的宗旨，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 年度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将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继续委托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管理。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组织结构、运营方式、业务模式，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制度、管理界面

以及工作流程规范等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2009 年，根据实际状况和电力行业的特点，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改进了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认真自查和分析，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自我评价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在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现了公司的预定控制目标。

随着业务及管理模式的变动，公司将不断修正内控制度，努力使内控管理体系日趋完善、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豫能控股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按照 6：4 的比例发放，当月发放基薪 60%；其余 40%的绩效年薪，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七、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公司初步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发生。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1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报告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9月17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报告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在上年亏损严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燃料采购困难、资金短缺等严峻形势下，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抓住重大资产重组和控制亏损两个工作重点，齐心协力，基本实现了既定目标。

资产重组工作是 2009 年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分工协作，跟踪落实，全力以赴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先后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对重组方案的同意批复，2009 年 9 月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0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42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资产重组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努力控亏是 2009 年公司工作的另一条主线。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挖潜增效，强化管理，采用及时申请并取得脱硫电价、提高发电机组利用时数、转移发电量、控制并减少检修项目等措施，努力增加营业收入，严格成本控制和费用支出，同时，对合营公司加大管理力度，动态监控其预算执行，严控其大修、非标、技改项目和费用支出，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对外开源节流，按计划收回了国债投资资金，同时，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努力增加授信额度，多方筹措资金，通过向关联方融资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公司累计发电量 10.7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3,923.49 万元，营业成本 44,746.82 万元，管理费用 1,754.18 万元，财务费用 3,665.06 万元，投资收益-1,874.51 万元，营业利润-17,780.10 万元，净利润-17,819.42 万元。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及电力安装工程。拥有

焦作电厂三期工程两台装机容量为 2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两台发电机组经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后,发电能力已分别达 220MW),以及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5×200MW) 50%的股权、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35MW) 6%的股权,目前公司的发电权益容量达 948.1MW。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源于电力产品的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33,399.71	44,717.08	-33.88	7.47	-12.00	29.62
其中:关联交易	1,822.77	--	100.00	-93.04	-100.00	157.19
分产品						
电力	31,576.93	44,717.08	-41.61	1.61	-12.00	21.89
电量指标	1,822.77	--	100.00	100.00	--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	1,822.77	--	100.00	-93.04	-100.00	157.1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2009 年部分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由丰鹤公司代发。交易涉及的补偿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发电成本并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详见临 2009-17《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替代发电是国家为推动全社会节能降耗水平而出台的一项政策,即将容量较低机组的电量交由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代发。在大部分火力发电机组都面临负荷不足、利用小时降低的情形下,替代发电是本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所采取的一项措施,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提高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丰鹤公司之间发生的转移发电量交易为一次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实际销售电价同比增加及转移电量收入等增收因素抵消发电量同比减少的减收因素后所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电量下降带来燃料成本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原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协议,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的过户工作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完成 12 月后,即 2008 年 11 月 7 日以后,本公司与原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向原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33,399.71	7.47

主要供货商和客户情况：公司的供货商主要为燃料和设备供货商，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200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3,399.71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

（三）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减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应收账款	11,512.75	10.95	7,804.58	7.07	3.88
其他应收款	920.22	0.88	5,403.93	4.89	-4.01
存货	5.49	0.01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256.21	35.45	39,371.58	35.65	-0.20
固定资产	42,382.50	40.32	45,941.70	41.60	-1.28
在建工程	--	--	912.87	0.83	-0.83
短期借款	36,100.00	34.35	35,500.00	32.14	2.21
长期借款	20,000.00	19.03	14,000.00	12.68	6.35
项目	2009 年（万元）	2008 年（万元）	增减（万元）	增减比率（%）	
销售费用	--	54.20	-54.20	-100.00	
管理费用	1,754.18	1,647.60	106.58	6.47	
财务费用	3,665.06	2,897.49	767.57	26.49	
所得税费用	116.58	-531.76	648.34	121.92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贷款总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较多，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本报告期因收回国泰君安款项冲回对应的坏账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相应增加了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四）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万元）	2008 年（万元）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21	-5,655.30	-1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72	-1,157.10	43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59	9,176.05	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燃料、支付生产经费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国泰君安款项，同时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上期末用于质押的贷款本期到期。

(五)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参股公司名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新公司”)	
参股比例		5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015.37 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1.31%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73,379.00 万元	
	总资产	279,461.35 万元	
	股东权益	58,957.34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5,724.98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8,930.83 万元	
	净利润	-1,627.9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趋势

2010 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连续、稳定，国内经济有望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0 年，河南将实施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和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及推动自主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一系列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GDP 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10%。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回升向好和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将带动全社会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

虽然，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发电行业经营环境并不容乐观。得出这一分析判断的三个基本因素是煤价持续上涨、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将有所下降和节能减排压力的加剧。

1、根据有关预测：2010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2,1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3%。到 2010 年底河南省统调装机容量将达到 5,025.9 万千瓦，较 2009 年底统调装机容量 4,450.4 万千瓦增长 10%以上。根据电力平衡，2010 年全年河

南电网装机盈余较多，考虑与区外电力交换后，全年电力盈余仍较多，最高盈余达 1,200 万千瓦，电网装机备用率最高达到 54%。根据电量平衡，2010 年统调用电量将达到 2,042 亿千瓦时，考虑与区外电力交换后，统调发电量 2,030.5 亿千瓦时，2010 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为 4,521 小时，利用小时数较 2009 年略有降低。

2、电煤供需矛盾仍是影响火电企业盈利的主要因素。电煤供需矛盾一是电煤价格上涨的矛盾，二是供应关系的不稳固。2009 年，在宏观经济回升的拉动下，煤炭需求逐渐回暖，2009 年年底以来国内煤炭供需再现紧张局面，煤炭市场价格继续走高，给火电企业的成本带来很大压力，对火电企业本来就很脆弱的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响。

3、影响今年发电企业经营环境的第三大因素便是节能环保压力的加大。一方面，碳减排成为电力行业面临的新课题，将成为制约电力企业发展的新因素；另一方面，对机组要求“脱硝”在新建项目铺开，将给发电企业增加不少运行成本。

（二）公司新年度发展计划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资产重组为契机，以实现盈利为中心，以市场营销为主线，以煤炭管理为重点，以费用控制为手段，以安全生产为保证，努力控制资产重组完成前置出资产的亏损数额，加强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的管理，提高置入资产的盈利水平，努力化解退市风险。

1、全力以赴，尽快完成重组工作，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于 2009 年底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在尽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抓紧完成资产交割、过户和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使重组工作尽快实施完毕。本次资产重组将置入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和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的发电机组，置出低容量的焦作电厂三期工程#5、6 机组，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较以往将得到有效提升。

2、加强资产管理，保证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一是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努力提高机组经济技术指标，使煤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二是强化燃煤管理，力争确保统配煤量及省内煤源供应，积极开拓省外煤源，在保障有力的基础上努力降低燃煤成本。三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最大限度提高发电机

组的发电利用时数，优化机组经济运行。四是加强设备管理，树立设备最可靠、检修最高效的设备管理理念，重点做好锅炉防磨防爆和影响机组安全稳定的缺陷消除工作，夯实安全基础，保持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五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各项费用。

3、提前规划，建立健全符合于资产重组后新形势的管理模式。根据资产重组后管理的需要，加快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调整和建设，调整各部门工作职责，逐步建立专业化管理模式，健全高效规范的专业化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做好年度和各期资金平衡计划，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积极开拓筹资渠道，合理安排好流动资金和还贷资金，保证企业生存和发展需要。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逐步做到制度标准化、工作程序化、管理科学化。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做好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和期间审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除日常生产资金计划及还贷资金计划外，公司暂无其他资金需求使用计划。

（四）企业的不利因素和风险

1、电煤价格继续上涨，成本压力巨大。进入 2010 年后，电煤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标煤单价（不含税）同比涨幅约在 120 元/吨左右，发电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加大。公司将多渠道组织燃料供应，力求增加国有重点大矿的采购比重，稳定供应渠道，提高重点合同的履约率，尽力控制标煤单价，同时提高煤炭的质量，缓解成本压力。

2、省网发电装机容量继续扩大，保证机组利用小时数面临较大压力。2010 年，省网统调火电总装机容量将继续增长，预计将新增 565 万千瓦发电容量，发电企业电量营销工作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2010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营销工作，积极争取电量，优化计划电量、外送电量和转移电量结构，力争机组经济运行。

3、资产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资产均为火力发电资产，结构单一，盈利水平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并且，近两年连续亏损导致本公司负债率显著上升，资金压力越来越大。

4、因 2008 年、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本报告披露的次日起将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39,371.58 万元，期末余额为 37,256.21 万元，变动比率为-5.37%。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亏损以及出售河南省弘孚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致。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 比例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3,379	5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4,962	6%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河南省弘孚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给了河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资质的合法中介机构进行的资产评估所认定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2,519.35 元，其中：投资成本 1,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收益 182,519.35 元。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公司财务报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有变更。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1、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郑州市中牟静泊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8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含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住所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3、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4、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5、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住所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6、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次会议对《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企业借款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 2009-2010 年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的议案》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决议得到严格执行（其中，关于向关联方企业借款及签署 2009-2010 年委托生产管理协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见本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

2、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决议得到严格执行。（见本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有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 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交易资料完整，未有发现记录缺失、不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保持着沟通和交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再次召开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调整事项和初步审计意见,在原有审议意见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经审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 200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

(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了考核办法,会同股东、监事会进行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核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据公司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等,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同时,对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所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领取薪酬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有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施行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

(一)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178,194,172.0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725,276,980.85 元。

董事会决定 2009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须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近三年未有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现金分红。

七、其他报告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194,172.0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25,276,980.85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5,276,980.85 元，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该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发生。

（四）本公司无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亦无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支持下，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依法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经理班子依法执行公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做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会议 4 次，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

（一）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

（二）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四）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以巡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200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监察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执行公务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报告。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会成员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依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全体董事的努力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三) 经理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经理班子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按照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依法从事各项经营活动。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领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经过经理班子成员的辛勤工作,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证监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基础。未发现经理班子成员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2009年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的2.6亿千瓦时由关联方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发、本公司先后接受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属控股企业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笔委托贷款、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之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电量指标代发交易符合国家和河南省节能减排政策,交易涉及的补偿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发电成本并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通过本交易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经营状况,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所接受的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属控股企业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时满足了本公司对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有效缓解了因经营亏损导致的融资困难状况,各笔委托贷款交易均建立在公允基础上,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之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将优质电力资产注入本公司,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已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年来,本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0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公告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将其拥有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以 4.40 元/股的价格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3,346,930 股，剩余对价 0.96 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2009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公告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及其摘要，以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改善。

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53 号），同意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见本公司临 2009-28 号公告）。

2009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等。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238 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62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09 年第 42 次会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撤销、中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证监会提交的回复材料，争取早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交易的核准和对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核准。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在公司募集设立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为期 10 年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根据《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

2008 年内，由于电力体制改革需要，焦作电厂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划归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并且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签署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到期，本着尊重历史、面向未来、友好协商、平等合作、创新发展的宗旨，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继续实行委托生产管理；2. 同意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3. 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事项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于《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到期时，签署正式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和 2008 年 12 月分别签署了《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和《2008 年度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管理。

鉴于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的历史现状，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 2009-2010 年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股东大会同意授予总经理签署 2009-2010 年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的权限。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0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 年度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抵押事项。

(三)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未来亦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

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河南投资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市投资公司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

2、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61,000,000 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的承诺已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同时履行完毕。2009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三年，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61,000,000 股在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改承诺履行完毕，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安排了第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可上市交易。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35 万元。除此之外，2008 年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了 90 万元审计服务费。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3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了 108 万元审计服务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十、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在接受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投资者调研和投资者电话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

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	谈论了公司生产以及现有资产状况。未提供文字材料。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国泰君安证券	
2009 年 07 月 28 日			泰达荷银基金	
2009 年 09 月 18 日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公司	
2009 年 12 月 03 日			广发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鹏华基金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号机组先后于 2007 年 8 月进行脱硫工程建设，2008 年 12 月 21 日#5、6 机组通过脱硫工程 168 小时试运行，2008 年 12 月 25 日顺利通过河南省环保局验收。2009 年 2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部分机组执行脱硫加价的函》(豫发改价管函【2009】48 号)，按照有关脱硫机组上网电价的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抄见电量起，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号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5 分。根据脱硫设施的运行成本测算，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5 分，对本公司的损益基本不产生影响。(详见 2009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临 2009-1 号《关于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号机组执行脱硫加价的公告》)

(二) 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资金纠纷一案，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07 年 2 月 1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郑民四初字第 104、105 号《民事调解书》(详见本公司临 2007-4 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民事调解书》要求，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返还本公司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返还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调解书生效的次日起不超过两年。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已将上述 5,000 万元款项全部返还本公司。鉴于以前年度本公司曾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 500 万元坏账准备，根据有关会计政策，该 500 万元坏账准备将予以转回，计入本公司 2009 年损益。(详见 200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临 2009-4 号《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 为确保 2009 年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借款(委托贷款方式)，2009 年度向关联方企业新增借款(委

托贷款方式)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2 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含 10%)。鉴于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2009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详见 20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临 2009-9 号《关联交易公告》)。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企业借款的议案》,同意在 2009 年计划向关联方企业新增借款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2 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临 2009-15 号《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借款(委托贷款方式)2 亿元,归还 0.8 亿元,余额 1.2 亿元。

(四)为减少主营亏损,响应节能减排号召,本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本公司(售出方)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 2009 年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的 2.6 亿千瓦时出售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入方),由购入方代发。购入方根据代发的上网电量给予售出方 78.2 元/千千瓦时(含 5.5%营业税)的交易补偿。

鉴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200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

按照售电交易价格 78.2 元/千千瓦时(含 5.5%营业税),转移 2.6 千瓦时的发电量(含约 10%厂用电量)指标,该交易涉及营业收入 1,829.88 万元(含税)。替代发电是国家为推动全社会节能降耗水平而出台的一项政策,即将容量较低机组的电量交由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代发。目前,在大部分火力发电机组都面临

负荷不足、利用小时降低的情形下，替代发电是本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所采取的一项措施，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提高经济效益。（详见 2009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临 2009-17 号《关联交易公告》）

（五）200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在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十二个月以后，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安排了首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此次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57,000,0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二十四个月以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排了第二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此次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35,000,0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三十六个月以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安排了第三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此次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258,000,000 股。至此，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3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解除禁售可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除限售的高管股份外，公司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交易。（详见 200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临 2009-21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六）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临 2009-31 号《办公地搬迁公告》，本公司即日起，办公地搬迁至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12 层。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衍生品投资

十四、重要会议及公告索引

（一）2009 年 3 月 7 日，公司临 2009-1 号《关于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号机组执行脱硫加价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20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临 2009-2 号《停牌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1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临 2009-3 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C8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临 2009-4 号《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A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临 2009-5 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刊登在

《证券时报》第 D3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 2009 年 3 月 26 日, 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09-6 号《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09-7 号《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09-8 号《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临 2009-9 号《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92/D91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七)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临 2009-10 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A15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八) 2009 年 4 月 7 日, 公司临 2009-11 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九) 2009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临 2009-12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6/B7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 2009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临 2009-1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1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一) 200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临 2009-14 号《关于李英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C7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二) 2009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临 2009-15 号《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6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三) 200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09-16 号《200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99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四) 2009 年 6 月 1 日, 公司临 2009-17 号《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18 号《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1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五) 200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临 2009-19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C7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六) 200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临 2009-20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09-21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6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七) 2009 年 8 月 12 日, 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09-22

号《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51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八) 2009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临 2009-23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09-24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9/D10/D11/D1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九) 200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临 2009-25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7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 2009 年 9 月 2 日, 公司临 2009-26 号《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C8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 2009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临 2009-27 号《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6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二) 200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临 2009-28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8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三) 200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临 2009-29 号《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A11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四)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临 2009-30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5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五)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临 2009-31 号《办公地搬迁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6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六)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临 2009-32 号《2009 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1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七)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临 2009-33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八)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临 2009-34 号《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停牌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十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临 2009-35 号《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15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163 号

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豫能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豫能控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豫能控股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春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6,954,257.79	89,563,24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	8,853,856.80
应收账款	六、3	115,127,469.86	78,045,814.72
预付款项	六、4	2,000,000.00	51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9,202,230.80	54,039,250.00
存货		54,9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338,858.45	231,012,17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372,562,089.67	393,715,811.0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423,825,028.60	459,417,005.54
在建工程	六、9	-	9,128,710.3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0	92,266.96	101,256.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361,588.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9,915,455.07	11,072,00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56,429.05	873,434,785.76
资产总计		1,051,095,287.50	1,104,446,957.21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361,000,000.00	3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5	70,000,000.00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7,013.34	15,851.54
应交税费	六、17	-3,239,250.55	-5,684,593.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六、18	32,249,681.00	32,249,681.00
其他应付款	六、19	113,748,374.36	178,645,85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3,765,818.15	560,226,798.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六、21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2	9,303,482.59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03,482.59	148,000,000.00
负债合计		833,069,300.74	708,226,79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六、23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4	378,175,580.69	378,175,580.69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5	135,127,386.92	135,127,386.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6	-725,276,980.85	-547,082,80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025,986.76	396,220,1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1,095,287.50	1,104,446,957.21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朝辉

利润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7	339,234,901.49	310,835,315.31
减：营业成本	六、27	447,468,226.12	508,131,53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1,256,314.88	714,016.73
销售费用		-	542,000.00
管理费用		17,541,761.59	16,475,970.14
财务费用		36,650,606.73	28,974,949.4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4,626,187.83	10,250,83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8,745,144.10	-156,942,34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53,721.35	-157,092,34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00,964.10	-411,196,337.7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775,947.75	1,936,671.0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3,306.75	1,484,55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2	-	1,484,55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28,323.10	-410,744,222.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165,848.96	-5,317,56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94,172.06	-405,426,657.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34	-0.4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34	-0.41	-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194,172.06	-405,426,657.91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61,540.00	347,072,32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62,95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651,189.86	186,072,5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12,729.86	534,107,7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809,583.02	354,677,10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31,073.21	53,786,89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5,012.13	17,794,4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4,849,143.44	164,402,3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74,811.80	590,660,81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2,081.94	-56,553,01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2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577.25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8,577.25	27,65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1,411.67	39,225,6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1,411.67	39,225,6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7,165.58	-11,571,03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000,000.00	8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1,071,806.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71,806.06	8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0	6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92,588.39	28,239,52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3,293.45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45,881.84	747,239,52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5,924.22	91,760,47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	7,391,007.86	23,636,42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39,563,249.93	15,926,8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46,954,257.79	39,563,249.93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547,082,808.79	396,220,158.82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141,656,150.88	801,646,8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547,082,808.79	396,220,158.82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141,656,150.88	801,646,8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	-	-	-	-	-	-405,426,657.91	-405,426,657.91
（一）净利润	-	-	-	-	-	-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	-	-	-	-	-	-405,426,657.91	-405,426,65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	-	-	-	-	-	-405,426,657.91	-405,426,65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725,276,980.85	218,025,986.76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	-	135,127,386.92	-	-547,082,808.79	396,220,158.82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3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 股票代码为 001896。

本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 生产和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 电力物资, 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

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超过或等于 100 万元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6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6、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

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一般指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一般指单项非重大账龄在 5 年以上的特定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20%	2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应收售电款因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对备用金和小额押金（1,000.00 元以内）不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	8-20年	3%	12.13-4.85%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8年	3%	19.40-12.1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18 租赁”。

10、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对购进的软件按 5 年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本期发生的租入办公楼装修费按 5 年进行摊销。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8、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 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09 年度，上期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人民币	1,346.62	3,688.47
银行存款-人民币	46,952,911.17	89,559,561.46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	-
合 计	116,954,257.79	89,563,249.93

注：（1）期初银行存款中包括 5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0 年 4 月 13 日到期 50,000,000.00 元，2010 年 6 月 3 日到期 10,000,000.00 元，2010 年 6 月 11 日到期 10,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8,853,856.8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8,853,856.8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9	2010.2.18	6,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09.12.2	2010.6.1	2,000,0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9.10.13	2010.4.13	2,000,000.00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 装分公司	2009.11.30	2010.5.30	1,000,0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09.12.16	2010.6.16	1,000,000.00	
上海吉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9.9.18	2010.3.17	1,000,00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009.9.21	2010.3.20	1,000,000.00	
苏州兰晶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9.9.24	2010.3.24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6,290,373.60	100.00	1,162,903.74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6,290,373.60	100.00	1,162,903.74	1.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8,834,156.29	100.00	788,341.57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8,834,156.29	100.00	788,341.57	1.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省电力公司	114,309,173.60	1,143,091.74	1.00%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200.00	19,812.00	1.00%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6,290,373.60	1,162,903.74		

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款和应收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转移电量款，账龄 1 年以内，因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114,309,173.60	1 年以内	98.3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单位	1,981,200.0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116,290,373.60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81,200.00	1.70
合计		1,981,200.00	1.7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		重组未完成
合 计		2,000,0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数为预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服务费 2,000,0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0,817,668.83	99.77	111,817,668.83	9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2,730.24	0.06	72,730.24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2,230.80	0.17	-	-
合 计	121,092,629.87	100.00	111,890,399.07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0,817,668.83	99.93	116,817,668.83	6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2,730.24	0.04	72,730.24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0,000.00	0.02	750.00	1.88
合 计	170,930,399.07	99.99	116,891,149.07	

注：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下，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	120,117,668.83	111,117,668.83	93.00%	见以下披注
应收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见以下披注
合计	120,817,668.83	111,817,668.83		

注：A.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20,117,668.83 元，累计坏账准备为 111,117,668.83 元。详细披露见十二、2；

B.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账龄在 5 年以上，因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72,730.24	100.00	72,730.24	72,730.24	100.00	72,730.24
合计	72,730.24	100.00	72,730.24	72,730.24	100.00	72,730.24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房屋押金 65,930.24 元、应收焦作电厂职工开户费 6,600.00 元、应收中美纯水公司 200.00 元，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因账龄较长、人员变动等原因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	120,117,668.83	应收债权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货款
内部职工借款	202,230.80	办理公务暂借款
河南省电力公司	65,930.24	住房押金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6,600.00	押金
合计	121,092,429.8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	债务人	120,117,668.83	3至4年	99.19
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	700,000.00	5年以上	0.58
内部职工借款	本公司职工	202,230.80	1年以内	0.17
河南省电力公司	债务人	65,930.24	5年以上	0.05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债务人	6,600.00	5年以上	0.01
合计		121,092,429.87		100.00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河南郑州	张文杰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73379万元	50.00	50.00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794,613,527.33	2,205,040,106.59	589,573,420.74	1,675,656,151.22	-16,278,995.50
二、联营企业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7,025,774.03	-	20,153,721.35	366,872,052.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15,860,036.99	-	1,000,000.00	14,860,036.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70,000.00	-	-	9,170,000.00
合计	393,715,811.02	-	21,153,721.35	372,562,089.6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5,227,895.44	387,025,774.03	-20,153,721.35	366,872,052.68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9,636.99	14,860,036.99	-	14,860,036.99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402,885,811.02	-21,153,721.35	381,732,089.6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00	50.00		-	-	-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6.00		9,170,000.00	-	-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1,226,057.90
合 计				9,170,000.00	-	1,226,057.9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8,008,263.30	19,705,121.10	-	1,277,713,38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922,879.27	-8,474,504.67	-	228,448,374.60
机器设备	997,935,337.42	26,008,013.44	-	1,023,943,350.86
运输工具	11,305,353.98	452,640.00	-	11,757,993.98
其他设备	11,844,692.63	1,718,972.33	-	13,563,664.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035,071.45	55,297,098.04	-	846,332,169.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239,113.77	5,335,369.68	-	98,574,483.45
机器设备	680,239,443.86	48,618,199.61	-	728,857,643.47
运输工具	7,812,406.42	793,242.68	-	8,605,649.10
其他设备	9,744,107.40	550,286.07	-	10,294,393.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6,973,191.85			431,381,214.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683,765.50			129,873,891.15
机器设备	317,695,893.56			295,085,707.39
运输工具	3,492,947.56			3,152,344.88
其他设备	2,100,585.23			3,269,271.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7,556,186.31	-	-	7,556,186.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344,729.37	-	-	7,344,729.37
运输工具	200,803.16	-	-	200,803.16
其他设备	10,653.78	-	-	10,653.78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9,417,005.54			423,825,028.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683,765.50	-	-	129,873,891.15
机器设备	310,351,164.19	-	-	287,740,978.02
运输工具	3,292,144.40	-	-	2,951,541.72
其他设备	2,089,931.45	-	-	3,258,617.71

注：本期折旧额为 55,297,098.0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056,003.7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脱硫设备框架厂房	尚未正式交付	2010年3月	6,976,084.68
合 计			6,976,084.68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6机组脱硫改造	-	-	-	6,475,112.00	-	6,475,112.00
#5-6机组烟气治理自动监测仪器	-	-	-	940,000.00	-	940,000.00
其他项目小计	-	-	-	1,713,598.38	-	1,713,598.38
合 计	-	-	-	9,128,710.38	-	9,128,710.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期末数
#5-6机组脱硫改造	7,737.30	6,475,112.00	381,752.20	2,290,404.10	4,566,460.10	-
#5-6机组烟气治理自动监测仪器	94.00	940,000.00		940,000.00		-
其他项目小计		1,713,598.38	3,612,001.24	4,825,599.62	500,000.00	-
合 计		9,128,710.38	3,993,753.44	8,056,003.72	5,066,460.10	-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5-6机组脱硫改造		-	-	85.34%	100.00%	自筹
#5-6机组烟气治理自动监测仪器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项目小计				100.00%	100.00%	自筹
合 计	-	-	-			

注: #5-6 机组脱硫改造本期增加是支付待摊基建支出 209,952.20 元、监理费 171,800.00 元; 本期其他减少是转出设备购置进项税 4,068,376.10 元及冲减上期多估工程款 498,084.00 元; 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根据#5-6 机组脱硫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8,932.77	17,000.00	-	515,932.77
软件	498,932.77	17,000.00	-	515,932.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177.16	25,989.83	-	196,166.99
软件	170,177.16	25,989.83	-	196,166.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8,755.61	-	-	319,765.78
软件	328,755.61	-	-	319,76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7,498.82	-	-	227,498.82
软件	227,498.82	-	-	227,498.82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1,256.79	-	-	92,266.96
软件	101,256.79	-	-	92,266.96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25,989.83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	1,433,251.32	71,662.57	-	1,361,588.75	
合 计	-	1,433,251.32	71,662.57	-	1,361,588.75	

注：租入办公楼于 2009 年 9 月份装修完毕，租入办公楼装修费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 3 个月；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租入办公楼的装修费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5,455.07	11,072,002.03
开办费	-	-
可抵扣亏损	-	-
小 计	9,915,455.07	11,072,0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 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378,284,866.49	-241,938,213.48
合 计	-378,284,866.49	-241,938,213.4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年	-12,032,373.62	-12,032,373.62	2007年度可抵补亏损
2012年	-229,905,839.86	-229,905,839.86	2008年度可抵补亏损
2013年	-136,346,653.01		2009年度可抵补亏损
合 计	-378,284,866.49	-241,938,213.48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1,162,903.74
其他应收款	21,772,730.24
长期股权投资	9,170,000.00
固定资产	7,556,186.31
合 计	39,661,820.29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7,679,490.64	374,562.17	5,000,750.00	-	113,053,302.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70,000.00	-	-	-	9,17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56,186.31	-	-	-	7,556,186.3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7,498.82	-	-	-	227,498.82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134,633,175.77	374,562.17	5,000,750.00	-	130,006,987.94

14、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61,000,000.00	310,000,000.00
合 计	361,000,000.00	355,000,000.00

注：（1）期末短期借款中，通过银行从关联方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的委托贷款分别为 11,000,000.00 元、220,000,000.00 元，详细披露见七、4、（2）、①；

（2）期末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或展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70,000,000.00	-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18,758.40	2,718,758.40	-
二、职工福利费	-	69,000.00	69,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358.38	208,707.14	205,786.06	2,562.70
养老保险	-3,034.02	152,059.92	155,138.78	-6,112.88
医疗保险	1,268.22	37,081.90	38,317.28	32.84
工伤保险	-	-	-	-
失业报险	1,407.42	19,565.32	12,330.00	8,642.74
四、住房公积金	-11,029.30	282,376.80	282,532.80	-11,185.30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27,239.22	91,378.94	102,982.22	15,635.94
合 计	15,851.54	3,370,221.28	3,379,059.48	7,013.3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15,635.94 元，非货币福利金额为 349,654.67 元。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54,776.87	-5,203,633.85
企业所得税	-317,801.27	-317,801.27
个人所得税	33,327.59	24,57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414.92
教育费附加	-	-56,320.67
合 计	-3,239,250.55	-5,684,593.36

1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15,693.76	30,315,693.76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1,933,987.24
合 计	32,249,681.00	32,249,681.00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103,189,936.33	138,285,058.28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43,676.00	9,851,108.00
河南众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54,184.43	
焦作市国税局	404,783.65	404,783.65
其他	4,155,793.95	30,104,909.28
合 计	113,748,374.36	178,645,859.2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9,188.9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1,089,188.9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103,189,936.33	委托生产款项
华电工程集团	5,343,676.00	工程款
河南众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54,184.43	工程款
税务局	404,783.65	代扣工程税款
其他	4,155,793.95	工程款、装修款、押金等
合 计	113,748,374.36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50,000,000.00	-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0	-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郑州市分行陇西支行	2008-11-17	2010-11-16	7.425%	人民币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郑州市分行陇西支行	2008-9-27	2010-9-26	8.019	人民币	-	-	-	90,000,000.00
中国银行郑州市分行陇西支行	2008-11-17	2010-11-16	7.425	人民币	-	-	-	5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2009-7-2	2012-6-15	5.400	人民币	50,000,000.00	-	-	-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2009-7-8	2012-5-15	5.400	人民币	50,000,000.00	-	-	-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2009-7-13	2012-7-12	5.4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	-	-
合 计					200,000,000.00	-	-	140,000,000.00

注：中国银行郑州市分行陇西支行期初、期末余额为通过银行从关联方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的委托贷款，其中：

A、借款日为 2008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的借款 90,000,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7 月份归还；

B、借款日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借款 50,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烟气治理环保补助	9,303,482.59	8,000,000.00
合 计		9,303,482.59	8,000,000.00

23、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58,000,000.00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750.00	-	-	-	-	-	3,75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0.00	-	-	-	-	-	3,750.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003,750.00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3,7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6,250.00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429,996,25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1,996,250.00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429,996,25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00	-	-	-	-	-	430,000,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258,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76,300,636.36	-	-	176,300,636.36
其他资本公积	201,874,944.33	-	-	201,874,944.33
合 计	378,175,580.69	-	-	378,175,580.69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5,127,386.92	-	-	135,127,386.92
合 计	135,127,386.92	-	-	135,127,386.92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7,082,808.7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082,808.7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94,172.06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u>-725,276,980.85</u></u>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3,997,055.66	310,771,929.14
其他业务收入	5,237,845.83	63,386.17
营业收入合计	<u><u>339,234,901.49</u></u>	<u><u>310,835,315.31</u></u>
主营业务成本	447,170,799.32	508,131,538.55
其他业务成本	297,426.80	-
营业成本合计	<u><u>447,468,226.12</u></u>	<u><u>508,131,538.55</u></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小 计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u><u>333,997,055.66</u></u>	<u><u>447,170,799.32</u></u>	<u><u>310,771,929.14</u></u>	<u><u>508,131,538.55</u></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15,769,31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电量指标	18,227,740.00	-	-	-
小 计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u><u>333,997,055.66</u></u>	<u><u>447,170,799.32</u></u>	<u><u>310,771,929.14</u></u>	<u><u>508,131,538.55</u></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小 计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减: 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10,771,929.14	508,131,538.5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315,769,315.66	94.54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27,740.00	5.46
合 计	333,997,055.66	100.00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912,137.00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24.51	499,811.71	7%
教育费附加	103,253.37	214,205.02	3%
合 计	1,256,314.88	714,016.73	

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5.95%,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有转移电量收入 18,227,740.00 元, 需交纳营业税 911,387.00 元。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26,187.83	1,080,831.13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1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4,626,187.83	10,250,831.1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145.13%，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了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9,170,000.00 元，本期收回了国泰君安欠款 50,000,000.00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5,000,000.00 元。

3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057.90	1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53,721.35	-157,092,347.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519.35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8,745,144.10	-156,942,347.09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6,057.90	150,000.00	本期分配的股利较多
合计	1,226,057.90	15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153,721.35	-157,092,347.09	本期较上年减少亏损
合计	-20,153,721.35	-157,092,347.09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936,671.0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36,671.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729,017.41	-
其他	46,930.34	-
合 计	775,947.75	1,936,671.0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财政环保专项奖励	32,500.00	-	
烟气治理环保补助	696,517.42	-	递延收益分期转入
合 计	729,017.42	-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484,555.2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84,555.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3,092.80	-
其他	213.95	-
合 计	3,306.75	1,484,555.29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02.00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6,546.96	-5,317,564.11
合 计	1,165,848.96	-5,317,564.11

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21.92%, 其主要原因: 本期转回了坏账准备, 相应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费用。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41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0.94	-0.94

注：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178,194,172.06/430,000,000.00=-0.41$

稀释每股收益= $-178,194,172.06/430,000,000.00=-0.41$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利息	262,531.75
退还备用金	83,938.60
其他	304,719.51
合 计	651,189.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预付款项	4,419,042.73
支付往来款	946,234.00
资产重组费	2,855,128.72
支付备用金	935,500.00
土地使用费	746,911.33
房屋租赁费	2,028,790.00
其他	2,917,536.66
合 计	14,849,143.4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	50,000,000.00
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1,071,806.06
合 计	51,071,806.0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汇票手续费	53,293.45
合 计	53,293.4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194,172.06	-405,426,657.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26,187.83	10,250,83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297,098.04	50,331,227.29
无形资产摊销	25,989.83	13,23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62.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2,11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44,301.05	30,660,72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5,144.10	156,942,3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546.96	-5,317,56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0.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71,655.14	15,086,12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55,909.46	91,358,832.2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2,081.94	-56,553,019.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54,257.79	39,563,249.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63,249.93	15,926,828.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1,007.86	23,636,421.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6,954,257.79	39,563,249.93
其中：库存现金	1,346.62	3,68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52,911.17	39,559,56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4,257.79	39,563,24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国有企业	河南郑州	胡智勇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亿元	78.14	78.1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24-8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河南郑州	张文杰	发电、供热	73379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794,613,527.33	2,205,040,106.59	589,573,420.74	1,675,656,151.22	-16,278,995.50	合营企业	61471114-9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61471114-9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1466825-9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8052616-8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6314413-3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4252335-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6090000-4
河南省电力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16995115-1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30026045-3
焦作市投资公司	本公司股东	173474650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	电力	政府定价	-	-	261,780,221.44	100.00

2006年7月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6]8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省电价调整的通知》，适当调整全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其中将本公司的上网电价由318元/千千瓦时调整为333.2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2006年6月30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2007年1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函[2007]606号《关于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外送电价的函》，同意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外送电量的电价按每千瓦时0.40元执行。

2008年7月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8]837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为了缓解煤炭价格上涨影响，适当提高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华中电网有关省（市）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含税）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河南省2分钱；电价调整自2008年7月1日起（抄见电量）执行。

2008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发改电[2008]259号《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各省（区、市）

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河南省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 2.5 分钱。

2007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0,000,000 股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上期发生额为对河南省电力公司 1-10 月的销售额。

(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使用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以内，年利率 7.23%，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同时授予公司总经理向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0 万元以内委托贷款的权限，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本公司 2008 年通过招商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25,000,000.00 元，2008 年归还委托贷款本金 5,000,000.00 元，2008 年度支付利息 533,224.39 元，2008 年末贷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向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借款（委托贷款方式），2009 年度向关联方企业新增借款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2 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含 10%）。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本期通过招商银行分别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资集团接受委托贷款 11,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分别为 20,000,000.00 元、8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分别为 1,288,584.13 元、2,715,350.00 元，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11,000,000.00 元、220,000,000.00 元。

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使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两年之内，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同时授予公司总经理向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以内（含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权限，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本公司 2008 年通过中国银行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140,000,000.00 元，2009 年 7 月归还 90,000,000.00 元，本报告期支付利息 7,893,847.50 元，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转移电量

本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本公司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 2009 年省内发电量计划指标的 2.6 亿千瓦时出售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发。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代发的上网电量给予本公司 78.2 元/千千瓦时（含 5.5%营业税）的交易补偿。2009 年实现转移电量收入 18,227,740.00 元。

④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八至十二层的房屋，租期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支付房屋租赁费 2,028,790.00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46 万元，其中：5-10 万元的 3 人，10-15 万元的 7 人,15-20 万元 1 人。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均为含税收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电力销售	河南省电力公司	-	21,429,618.29
应收转移电量指标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200.00	-
合计		1,981,200.00	21,429,618.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河南省电力公司		214,296.18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2.00	
合计		19,812.00	214,296.18
应付股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15,693.76	30,315,693.76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1,933,987.24
合计		32,249,681.00	32,249,681.00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8-12号公告：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

资集团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二级市场上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自即日起停牌。

(2) 2008年7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8-22号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可能涉及的重置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预审和预评等工作，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鉴于交易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4日复牌。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02号公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09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该预案，本公司拟将其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以下简称“#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旗下拥有的优质电力资产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支付部分置换差额，剩余对价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包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即装机容量均为220MW的#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交易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价格约136,000万元，拟置出的标的资产价格约45,7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 2009年6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19号公告: 2005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为投资集团发行10亿元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全额担保,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鸭电公司55%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农行总行于2009年3月19日签发了《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企业债券反担保方案的批复》(农银复[2009]622号), 内部批准解除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2009年4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投资集团等相关各方就解除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 签署了编号为DBXY20090401《补充协议》、编号为FDBHT20090401《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同意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质押, 用以置换鸭电公司55%股权; 2009年4月3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豫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4-03-01号), 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 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至此, 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 投资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及天益公司100%股权置入本公司, 该行为将使鸭电公司及天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置入前须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本公司拟将拥有的#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置出上市公司, 置出前须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目前, 已取得了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全部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

(4) 2009年7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20号公告: 2009年6月19日, 天益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解除协议》, 同时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 由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解除天益公司在原《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反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天益公司31.3%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5) 2009年8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23号公告: 本公司拟将其拥有的#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旗下拥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和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同时, 公司以4.40元价格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 剩余对价0.96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6) 2009年9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09年10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 2009 年临 2009-30 公告: 2009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238 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60 号),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8)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12月30 日起复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分配预案为: 不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2004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 其中包括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拥有的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经债权债务确认,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权的账面值为

150,117,668.83 元。考虑该债权存在的潜在风险，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该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0.00 元，购入债权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购价的差额 90,117,668.83 元计入坏账准备。该项债权购买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7 月支付上述债权受让款 5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共计 60,000,000.00 元。

此外，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机组规模较小，属于国家关停电厂范围，且该厂成立时间较早、员工多，历史负担较重；本公司自收购该债权后多次催收，该厂均表示无力归还；本公司因此认为该厂偿还欠款能力存在较大困难，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依据公司坏账政策，于 2006 年末对此债权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3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要求其先行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 150,117,668.83 中的 100,000,000.00 元。后双方达成和解，2007 年 10 月份本公司与禹州市第一火电厂、禹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禹州市第一火电厂以现金方式偿还本公司债务 30,00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0.00 元于 2007 年分两次归还，10,000,000.00 元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其余债务作价 30,000,000.00 元转为本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改制后的新企业的投资。禹州市第一火电厂 2007 年按照约定归还了 20,000,000.00 元，三方依约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书》，本公司 2007 年按 2006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冲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00,000.00 元。2008 年底，禹州市第一火电厂按照协议约定归还了本公司 10,000,000.00 元，但因禹州市第一火电厂的改制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债转股工作仍面临不确定性，且资产评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亦已超过有效期，结合其经营状况恶化的现状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又补提了 1,000,000.00 元坏账准备。截止 2010 年 2 月 15 日，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已对下岗职工进行了二批安置，本公司就此事一直积极与禹州市第一火电厂沟通，督促该厂按协议约定尽快履行相关义务。

3、租赁

见附注七、4、(2)、④。

4、终止经营

无。

5、委托生产

1998年2月，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焦作电厂内的#5、6 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并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的部分公用设施，期限为10 年；河南省电力公司授权所属焦作电厂具体承担协议义务。2007 年12 月，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内部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河南省电力公司所属焦作电厂划转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与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移交的协议》，将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的受托方变更为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有偿服务合同》规定的原受托方河南省电力公司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并转由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承继，并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到期日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

2008年5月5日，国家电网公司发文，又将焦作电厂划转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再次划转后，为了保证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公司经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实行委托生产管理，并达成《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9月30日。

2008年7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谈判及签署正式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的议案》：为了保证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事项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于《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到期时，签署正式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截至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09年焦作电厂#5、6 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1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59,128.72	支付的重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750.00	国泰君安应收款项收回冲减的坏账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2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2,714,262.28	
所得税影响额	1,165,84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1,548,413.3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I)	2009年度	-58.02%	-0.41	-0.41
	2008年度	-67.6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II)	2009年度	-58.52%	-0.42	-0.42
	2008年度	-67.77%	-0.94	-0.94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 $-178,194,172.06 / 307,123,072.79 = -5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 $-179,742,585.38 / 307,123,072.79 = -58.52\%$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六、3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16,954,257.79 元，比期初余额 89,563,249.93 元增加 30.58%，其主要原因是：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 70,000,000.00 元的汇票保证金，同时 2009 年 12 月河南省电力公司支付电费较 2008 年 12 月多。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0.00 元，比期初余额 8,853,856.80 元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应收票据作为生产经费背书转让给焦作电厂。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127,469.86 元，比期初余额 78,045,814.72 元增加 47.51%，其主要原因是：因电费回收滞后结算，2009 年 12 月应收电费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多。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2,000,000.00 元，比期初余额 510,000.00 元增加 292.16%，其主要原因是：预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服务费 2,00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202,230.80 元，比期初余额 54,039,250.00 元减少 82.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国泰君安债权 50,000,000.00 元。

在建工程期末数结零，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根据#5-6 机组脱硫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生产经费支付给焦作电厂。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3,239,250.55 元，比期初余额 -5,684,593.36 元增加 43.02%，其主要原因是：期初未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 2,949,591.30 元在本期予以抵扣。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3,748,374.36 元，比期初余额 178,645,859.21 元减少

36.3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焦作电厂的生产经费和工程款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数 200,000,000.00 元，比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元增加 42.86%，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从关联方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的委托贷款 90,000,000.00 元，增加交通银行郑州市百花路支行长期借款 200,000,000.00，另外 50,000,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26.49%，其主要原因是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焦作电厂本期分摊#5、#6 机组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732,580.53 元和公司本部长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7,192,218.75 元。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18,745,144.10 元，较上期金额 -156,942,347.09 增加 175,687,491.19 元，主要原因为合营企业郑州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较上期减亏 136,938,625.74 元，从河南省建投弘孚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增加 1,076,057.90 和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182,519.35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651,189.86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99.65%，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149,000,000.00 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 4,585,012.13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74.23%，其主要原因是：焦作分公司上期缴纳的增值税比本期多 12,593,573.24 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4,849,143.44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90.97%，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偿还同期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转来的往来款 149,000,000.00 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51,0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85.45%，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回洛阳海隆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7,500,000.00 元，本期收回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款 50,000,000.00 元、河南省建投弘孚燃料有限公司股权款 1,000,000.00 元。本期收回金额比上期金额多 23,500,000.00 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1,408,577.2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839.05%，其主要原因是：2008 年收到河南弘孚燃料公司分红款 150,000.00 元，2009 年收到河南省建投弘孚燃料有限公司分红 1,226,057.90 和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182,519.35 元，比 2008 年度多 1,258,577.25 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13,881,411.67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64.61%，其主要原因是：上期 5、6# 机组脱硫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较大；本期工程处于收尾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较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51,071,806.06 元，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是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转换成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元及汇票保证金利息 1,071,806.06 元。上期金额为零。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53,293.45 元，比上期金额 50,000,000.00 元减少 99.89%，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